

中国共产党

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理工党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院（部）和党政部门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院（部）和党政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新疆理工学院院（部）和党政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并理顺学校与各院（部）、党政部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的权责和财务关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新疆理工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理工学院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二条 在我校实行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下，学校赋予二级单位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财权，二级单位遵照国家与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在学校预算管理框架下独立编制业务经费预算，自主安排使用资金。

第三条 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原则

（一）依法管理原则。学校划归二级单位管理的经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

（二）统一领导原则。二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规章制度，各项经费必须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收支计划。

（三）专款专用原则。学校下达的有专项用途的各项经费必须按指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 勤俭节约原则。二级单位在各项工作中要贯彻勤俭节约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把关，科学、高效、节约使用资金。

(五) 绩效管理原则。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重解决资金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问题，夯实二级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推动效能提升，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四条 二级单位的财务收支在新疆理工学院计财处统一核算管理，不单独设置财务机构。

第五条 二级单位设置报账员、财务“一支笔”审批责任人。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二级单位经费审批流程

按《新疆理工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各二级单位财务“一支笔”审批权限，依照流程执行。

需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商定的支出项目，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支出审核决议表》（附件1），与会议纪要一同提交计财处报账。（此支出审核决议表与会议纪要可视同预算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2万元以上所附的资金支付事由说明）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二级单位要每年向内部职工报告全部预算、收入与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向校级领导班子通报经费执行情况。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 财务监督。计财处对二级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监督。

(二) 审计监督。审计处对二级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加强对院（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

(三) 纪检监督。各二级单位预算、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接受本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的监督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再监督。

第九条 对各二级单位在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计财处。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存档2份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支出审核 决议表

院（部）名称：（盖章）

院（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金额（元）	会议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